

李思純 著

江村十論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江 村 十 論

李 恩 純 著

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

1957年•上海

江村十論

李恩純著

*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紹興路54號)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01號

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

*

開本 787×1092 公厘 1/32 印張 4 字數 81,000

1957年9月第1版

1957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5,000

統一書號：11074·119

定 价：(9) 0.44 元

封面設計：任 意

封面題字：白 蕉

篇目與弁言

- (一)說殉葬(中國封建社會史資料第一種)…………… 1
(二)唐代婦女習尚考(中國封建社會史資料第二種)……………13
(三)說彳(中國語文史資料第一種)……………24
(四)說站(中國語文史資料第二種)……………36
(五)說民族髮式(中國少數民族史資料第一種)……………45
(六)灌口氏神考(中國少數民族史資料第二種)……………63

(附錄劉德馨讀“灌口氏神考”的商榷)

- (七)譯經工序考(中國繙譯史資料第一種)……………79
(八)說外族王號異譯(中國繙譯史資料第二種)……………92
(九)說門將與火器(中國中古兵事史資料第一種)…………… 106
(十)唱喏考(中國社會風俗史資料第一種)…………… 117

以上論文十篇，近十餘年來在大學教課餘暇，就興趣所注，涉獵所及，搜弋資料，而隨筆匯錄。其中四篇(第三第四第五第七)，早經排比成文，登載期刊，茲更加以補充修正，其餘則純爲未經整理的資料。一九五四、五五年大病後，自念年逾六十，學無所成，此項史料性考證性的瑣碎工作，或可供將來治專史者得採擇之便利，省繙檢之煩勞。因續加排比，共得論文十篇，總爲一集，適居成都錦江畔小村，遂題署爲江村十論。一九五六年七月。李思純。

說 殉 葬

殉葬的制度，產生於奴隸制度盛行而奴隸失掉了獨立存在的人格的時候。奴隸主們迷信死後的物質生活，而追求一切供給與享受，送死的人們，也認為向死者供給一切，是生者應盡的責任。殉葬的事件，於是大量發生於奴隸社會，但封建社會雖已前進一步，甚至演進了一二千年之久，殉葬的事，也未必便能絕跡。中國周秦以來二千年歷史中，不少可作證明的實例。

在未有奴隸制度以前，戰爭的俘虜，只有殺戮，既有奴隸制度以後，除了用他們來服勞役以外，則或用爲祭祀時的犧牲，或用爲殉葬時的物品。

殷墟卜辭，“甲寅卜貞三，卜用血，三羊、冊、伐廿、鬯卅、牢卅、𠂔二，×于妣庚。”又“癸未卜御妣庚，伐廿，鬯廿，卅牢，𠂔三，三×。”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云，“此所謂𠂔二𠂔三之𠂔字（在原文爲以手捕人之形）即古孚字，𠂔字從此。此與牢鬯之數同列，自爲人性無疑。”

逸周書世俘解，“癸酉，薦殷俘王士百人。”又“武王乃夾于南門，用俘，皆施佩衣，先馘入。”

殷墟發掘坑中，於牛骨豬骨外，還有人骨。此項人骨，據報告所說，當是一種慘劇所遺留。（可參閱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，李濟 1929 年秋季發掘殷墟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。）此項慘劇，

則或爲殺人以祭神，或爲用人以殉葬，此外別無他解。

用人殉葬的明文記載，首見於西方的秦國，並且史記秦本紀說秦武公開始用人殉葬。其實不僅不是從秦武公開始，也不是秦國所獨有，而是世界各國古代當奴隸制度盛時都有的，不過秦國的特見於記載罷了。

史記卷五秦本紀，“二十年武公卒，葬雍平陽，初以人從死，從死者六十六人。”又“三十九年繆公卒，葬雍，從死者百七十七人。秦之良臣子輿氏三人，名曰奄息仲行鍼虎，亦在從死之中，秦人哀之，爲作歌黃鳥之詩。”

黃鳥之詩，見於詩經的秦風，其中子輿氏作子車氏。詩中說，“臨其穴，惴惴其慄，彼蒼者天，殲我良人，如可贖兮，人百其身。”這樣悲憤的呼聲，對於用人爲殉的事，已不認爲“當然”，而認爲“大不合理”了。這正是人道、人權觀念覺醒的表示，也是後來逐漸廢止生人殉葬，而另用明器土俑來代替的主要原因。

秦國的殉葬，史記秦本紀於武公繆公外無記載，但不能認爲即無此事實，因爲一種風俗制度信仰，不會突然消滅的。或繆公大規模生殉從死以後，即變爲規模較小人數較少的殉葬，用不着明文記載了。試看統一全國的秦始皇帝，他死後的生人殉葬，數以萬計。似這樣規模之大，人數之多，空前少有，可證明秦國一貫地並未廢除生人爲殉。

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，“始皇初即位，穿治鄜山，及併天下，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，穿三泉下錮而致椁，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滿藏之。令匠作機弩矢，有所穿近者輒射之。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，機相灌輸。上具天文，下具

地理，以人魚膏爲燭，度不滅者久之。二世曰，先帝後宮非有子者，出焉不宜，皆令從死，死者甚衆。葬既已下，或言工匠爲機藏，皆知之，藏重即泄，大事畢已，藏閉中羨，下外羨門，盡閉工匠藏者，無復出者。”

御覽五百六十引皇覽冢墓記，“秦始皇冢在驪山……後宮無子者皆殉，從死者甚衆。恐工匠知之，殺工匠於藏中。”

漢書卷三十六楚元王傳，“秦始皇帝葬於驪山之阿，……其高五十餘丈，周回五里有餘，……又多殺宮人，生埋宮匠，計以萬數。”

秦國之外，其他國家在同一時代同一社會演進階段中，自難免有同一的事實。但可以依據的文字記載很少，如齊桓公墓，無鹽后墓，吳王女墓等，都有關於生人殉葬的記載。這便可證明用生人爲殉的事，決非秦國所獨有了。

史記齊世家正義引括地志，“齊桓公墓在臨淄縣南二十一里牛山上。……晉永嘉末，人發之，初得版，次得水銀池，……珠襦玉匣繪彩軍器不可勝數，又以人殉葬，骸骨狼籍也。”

野獲編，“嘉靖八年，山東臨朐縣有大墓，發之，乃古無鹽后陵寢。其中珍異最多，生縛女子四人列左右爲殉，其屍得寶玉之氣尙未消。”

吳越春秋，“吳王有女，……因自殺，闔閭痛之，葬於國西閭門外。鑿池積土，文石爲梓。……及舞白鶴於吳市中，令萬民隨而觀之。還使男女俱入羨門，因發機以掩之。”

周秦之際，用人殉葬的風俗還盛行，但秦繆公死時的黃鳥之詩，已證明當時人權人道的觀念覺醒，已認識此事的不合理。

在社會現象的一般事物中，即使有若干事物已經有人認為不合理，却未必能立時就改革。在晚周孔子時代，間有作明器土俑的人，企圖用以代替人殉，自然也局部的發生了一些效用。但如認為有了明器土俑以後，用人爲殉的事，便已絕跡，那却是重大的錯誤。故孔子在二百餘年前，已有“始作俑者”之嘆，而二百餘年後的秦始皇，還是大規模的以人爲殉。

漢代用人爲殉的記載不多，在漢墓的發掘中，也很少用生人爲殉的事實，但不能認為漢代即無生殉之事。漢代是著名流行厚葬的風俗，用人爲殉的證據，首見於王充的論衡。

王充論衡，薄葬篇，“閔死獨葬，魂孤無副，丘墓閉藏，穀物乏匱。故作偶人，以侍屍柩，多藏食物，以歆精魂。積浸流至，或破家盡業以充死棺，殺人殉葬以快生意。”

漢代人的厚葬，相習成風，尤其帝王的厚葬，已發展到非常可驚的程度。極端的厚葬，難免不用人爲殉，因此不能武斷漢代絕無生人爲殉之事，只能承認漢以生人爲殉之事不多。

漢書卷三十六劉向傳，“營起昌陵，數年不成，復還歸延陵，制度泰奢。向上疏諫曰，黃帝葬於橋山，堯葬濟陰，丘隴皆小，葬具甚微，殷湯無葬處，……其賢臣孝子，亦承命順意而薄葬之。……夫周公，武王弟也，葬兄甚微，孔子葬母，……爲四尺墳，遇雨而崩，……延陵季子其子死，穿不及泉……故仲尼孝子而延陵慈父，舜禹忠臣，周公弟弟，其葬君親骨肉，皆微薄矣。……逮至吳王闔閭，違禮厚葬，十有餘年，越人發之。及秦惠文武昭嚴襄五王，皆大作丘隴，多其瘞藏，咸盡發掘暴露，甚足悲也。”

同書卷七十二貢禹傳，“禹奏言，……武帝時，又多取好女

至數千人，以填後宮。及棄天下，昭帝幼弱，霍光專事，不知禮正，妄爲多藏，金錢財物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，盡瘞藏之，又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。……昭帝晏駕，光復行之。至孝宣皇帝時，陛下惡有所言，羣臣亦隨故事。”

從上文可以看到漢代帝王厚葬的情況，但更具體記載的情況，還是晉書的索琳傳。

晉書卷六十索琳傳，“時三秦人尹桓解武等數千家，盜發漢霸杜二陵，多獲珍寶。帝問琳曰，漢陵中物，何乃多耶。對曰，漢天子即位一年而爲陵，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，一供賓客，一充山陵。漢武帝饗年久長，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，其樹皆已可拱。赤眉取陵中物，不能減半，於今猶有朽帛委積，珠玉未盡，此二陵是儉者耳，亦百世之誠也。”

上文的霸陵，是漢文帝劉恆，杜陵是漢宣帝劉詢。他們都是西漢號爲恭儉的帝王，但他們仍用許多珍寶爲殉，也可證明漢代厚葬是常事了。帝王厚葬之外，民間也成爲風俗，不以爲非，鹽鐵論所說的情況可證。

桓寬鹽鐵論，散不足第二十九，“古者瓦棺容屍，木板塹周，足以收形骸藏髮齒而已。及其後桐棺不衣，采棺不斲。今富者繡牆題奏，中者梓棺槨槨，貧者畫荒衣袍繒囊緇囊。古者明器有形無實，示民不用也，……今厚資多藏，器用如生人。……古者不封不樹，……及其後則封之，庶人之墳半仞，其高可隱。今富者積土成山，列樹成林，臺榭連閣，集觀增樓，中者祠堂屏閣，垣闕罽毼。”

根據桓寬所說，漢代一般社會厚葬的風俗，是何等可驚。這樣的社會不良風俗，實有改革的必要。因此才有西漢時力矯流俗積弊的楊王孫，來提倡且實行裸葬。

漢書卷六十七楊王孫傳，“楊王孫者，孝武時人也，學黃老之術，家業千金，厚自奉養，生亡所不致。及病且終，先令其子曰，吾欲裸葬以反吾真，必亡易吾意。死則爲布囊盛屍，入地七尺，既下，從足引脫其囊，以身親土。其子欲默而不從，重廢父命，欲從之，心又不忍，乃往見王孫友人祁侯。祁侯與王孫書曰，……王孫報曰，蓋聞古之聖王，緣人情不忍其親，故爲制禮。今則越之，吾是以裸葬，將以矯世也。夫厚葬誠無益於死者，……其屍塊然獨處，豈有知哉。……祁侯曰善，遂裸葬。”

從楊王孫裸葬的事，可以反證漢代厚葬的事實，也可以反映漢代一部分人們反對厚葬的情緒。厚葬且被反對，用生人殉葬，自然更有人反對了，所以漢墓在發掘中很少有人殉的事實。但漢代是否人殉的事絕跡了呢？不是的。漢末三國吳志里，便有用生人殉葬的事實。

三國吳志卷十陳武傳，“建安二十年，從擊合肥，奮命戰死，權哀之，自臨其葬。”裴注引江表傳云，“權命以其愛妾殉葬，復客二百家。孫盛曰，昔三良從穆，秦師以之不征，魏妾既出，杜回以之僵仆，禍福之報，如此之効也。權杖計任術，以生從死，世祚之促，不亦宜乎。”

試看孫權用生人殉陳武的葬，與孫盛對此事不滿的評語，可知漢末魏晉間人對生殉的事，大概都認爲不然，但仍有少數有勢力的人，不顧一切，行之自若。故我的推斷，是漢晉以來用生

人爲殉的事實不多，但不是絕對無有。

其實不願用生人爲殉的事，不但在漢末魏晉間，周末春秋時代的人，已有此項情形了。不過在漢末魏晉間，這情形更普遍。

左傳宣十五年，“初魏武子有嬖妾，無子，武子疾，命顆曰，必嫁是。疾病，則曰必以爲殉。及卒，顆嫁之，曰，疾病則亂，吾從其治也。”

魏晉以降至南北朝，生人殉葬的記載極少。北方民族的風俗習慣，雖與漢族不同，但用生人爲殉的事實，也偶見於零星記載。

太平廣記三百八十二引法苑珠林，“北齊時有土人姓梁，甚豪富，將死，謂其妻子曰，吾生平所愛奴馬，使用日久稱吾意，吾死可以爲殉。”

北齊是鮮卑族的政權，鮮卑是東北少數民族，此種用奴馬爲殉，正是東北少數民族的風俗，宋代人大金國志可證。

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十九初興風土條，“死者埋之而無棺槨，貴者生焚所寵奴婢、所乘鞍馬以殉之。”

明蕭大亨北虜風俗葬埋條，“虜王與台吉之死也，亦略有棺木之具，並其生平衣服甲冑之類，俱埋於深僻之野。死之日，盡殺其所愛僕妾良馬，如秦穆殉葬之意。”

自南北朝至隋唐宋元四代，用人殉葬的事，不見於記載，可能已大加革除，或大爲減少。但南北朝隋唐的鮮卑化，兩宋的極端講儒家倫理與尊君權，元代的蒙古化，再證以後來明代的突然又實行生人從死，使我懷疑隋唐宋元四代的不見記載，未必便是決無其事。

從漢到唐，是我們東隣日本大規模與中國交通並深受中國影

響的時代，但又是日本盛行生殉而又下詔廢除生殉的時代。從日本的情況，作爲旁證，也可推想中國的情況了。

日本國史崇仁紀，“西曆紀元前二年，即中國漢哀帝元壽元年，當崇仁天皇時，凡殉葬，皆以死者侍從之人並及馬匹爲殉。天皇母弟倭彥死時，其遺骸之四圍，皆爲殉葬之生人，軀埋土中，頭在土外，任其餓死而不救，呼號之聲，慘不忍聞。崇仁天皇乃下詔廢止殉葬。三十二年皇后崩，以泥土製人代替之，號曰一輪。”

崇仁天皇於公元紀元初，即下詔廢止生殉，直至六百年後的大化二年（公元646年，即唐太宗貞觀二十年），又再下令禁革。可知社會相習成風，決非一紙法令所能廢止，這可以推想漢唐間的一般情況。

中國通常的解釋，都認爲自漢魏以來廣泛的使用明器土俑，從此用生人爲殉的事，便完全絕跡了，其實大謬不然，我們從實際考察，却不免大爲驚訝，不料距今日僅四百多年的明代，還在實行生人殉葬。這事是從明史后妃傳裏無意中洩露出來的一件事實證據。

明史卷一百十三后妃傳，宣宗郭嬪條，“正統元年八月，追贈皇庶母惠妃何氏爲貴妃，諡端靜。趙氏爲賢妃，諡純靜。吳氏爲惠妃，諡貞順。焦氏爲淑妃，諡莊靜。曹氏爲敬妃，諡莊順。徐氏爲順妃，諡貞惠。袁氏爲麗妃，諡恭定。諸氏爲淑妃，諡貞靜。李氏爲充妃，諡恭順。何氏爲成妃，諡肅僖。冊文曰，茲委身而蹈義，隨龍馭以上賓，宜薦徽稱，用彰節行，蓋宣宗殉葬宮妃也。”

明宣宗朱瞻基一人的死去，却強迫何趙吳焦曹徐袁諸李何十

位婦女陪同死去，這是何等的不合理。這十位婦女，因追贈了封號，故有了姓氏附見於郭嬪傳中，但明代的用生人殉葬，却不止朱瞻基一人，從明太祖朱元璋、成祖朱棣、仁宗朱高熾，直到景泰帝朱祁鈺的死，無不用生人殉葬，當時外藩諸王的死，也無不用生人殉葬。史冊既無記載，姓氏也未遺留，這十位能附見於郭嬪的傳中，算是少有的記載了。

明史卷一百十三后妃傳郭嬪條，“初太祖崩，宮人多從死者，建文永樂時，相繼優恤，若張鳳李衡趙福張璧汪賓諸家，皆自錦衣衛所試百戶散騎帶刀舍人，進千百戶帶俸世襲人，謂之太祖朝天女戶。歷成祖仁宣二宗，亦皆用殉。景帝以郕王薨，猶用其制，蓋當時王府皆然，至英宗遺詔始罷之。”

明代外藩諸王的以人殉葬，也見於周王有燬傳，共爲妻妾七人。明代藩府既多，無辜而強迫從死的婦女們，自然不少。

明史卷一百十六諸王傳，周王有燬條，“有燬正統四年薨，無子。帝賜書有燬曰，周王在日常奏，身後務從儉約，以省民力，妃夫人以下不必從死，年少有父母者遣歸，既而妃鞏氏，夫人施氏歐氏陳氏張氏韓氏李氏，皆殉死，詔諡妃貞烈，六夫人貞順。”

這七位婦女，並不因明英宗朱祁鎮的賜書而免死，因爲詔書還未到的時候，婦女七人已先死了。可見明代用生人殉葬，已成了“天經地義”，決未料到英宗有免死的詔書了。明代帝王從英宗朱祁鎮遺詔免生殉後，明代後期便廢除此事，這不能不算是一個合理的舉動。明英宗的廢止生殉，見於明史后妃傳之外，還有記載其事的否泰錄，與明史英宗後紀。

明史卷十二英宗後紀，“在位二十四年，無甚稗政，……罷宮妃殉葬，則盛德之事，可法後世矣。”

否泰錄，“英宗將崩，召憲廟謂之曰，用人殉葬，吾不忍也。

此事宜自我止，後世勿復爲。遂爲定制。”

生人殉葬，有多種多樣的原因，有野蠻的生焚奴馬，也有封建道德的妻妾殉夫。甚至到了明代中葉，還在相當廣泛的實行。對於那些倡言有了明器土俑後生殉便絕跡的人們，此一事實，可以使他們塞口了。

明代後期雖廢止了生人殉葬，但不久便爲清代所代替。清代初期也仍是習慣於用生人殉葬的。

清人方拱乾寧古塔志，（康熙時作）“男子死，必有一妾殉，當殉者必於主前定之，不容辭不容僭也。當殉不哭，豔粧而坐坑上，主婦率皆下拜而享之，及時，以弓弦扣環而殞之。倘不肯殉，則羣起而搯之死矣。”

清初的用生人殉葬，不少實例，均見於清代的歷史記載中。

滿洲實錄卷三，“九月，中宮皇后薨，……太祖深爲悼惜，將四婢殉之，宰牛馬一百致祭。”

同書卷八，“七月廿三日，帝（太祖）不豫，八月十一日崩，在位十一年，壽六十八。帝后原係葉赫國主楊機努貝勒女，崩後復立烏拉國滿泰貝勒女爲后。然心懷嫉妒，有機智，留之恐爲亂階，預遺言於諸王曰，俟吾終，必令殉之。諸王以帝遺言告后，后遲疑未決，諸王曰，先帝有命，雖欲不從，不可得也。后遂服禮衣，……以十二日晨自盡，年三十七，乃與帝同殮。又有二妃阿吉根代因札，亦殉之。”

順治東華錄，“太宗崩，章京敦達里安達里二人殉。”

崇德四年東華錄，“四月岳託死，其福金殉。”

清史稿傳一，世祖貞妃傳，“世祖崩，妃棟鄂氏殉。”

康熙東華錄，“世祖崩，侍衛傅達理殉。”

順治八年東華錄，“二月，多爾袞死，侍女吳爾庫尼殉。”

從上述的實例看來，我們知道妻妾殉夫，奴僕殉主，是滿洲的舊風俗。因此紅樓夢小說第十三回說秦可卿死，有婢女從殉，第一百十一回說鴛鴦殉主，都是滿洲舊俗的寫照。但這樣的情況，只限於清初。在清太宗皇太極天聰時，已有詔令限制，而在清聖祖玄燁康熙時，又曾下令禁止，故後來畢竟廢除了。

王氏東華錄，“天聰八年，二月初五日壬戌，定例，妻願殉夫葬者，仍與表揚，逼侍妾殉者妻坐死。”

康熙十二年東華錄，“六月十七日乙卯，禁止八旗包衣佐領下奴僕隨主殉葬。”涵芬樓秘笈松下雜錄云，“比事由朱裴之講。”

康熙年間的禁殉葬，由於朱裴的奏請。朱裴字小晉，山西聞喜人，順治三年進士，他請求禁止殉葬的事，見於清史稿。

清史稿傳五十一劉捷傳，附朱裴傳，“滿洲俗尚殉葬，裴疏請申禁。略言泥信幽冥，未有如此之甚者，夫以主命責問奴僕，或畏威而不敢不從，或懷德而不忍不從，二者俱不可爲訓。好生惡死，人之常情，捐軀輕生，非盛世所宜有。疏入，報可。”

從康熙的禁止以後，清代即未再發現用生人殉葬的事。我們從二千年的記載中搜索此事，發現自明器土俑盛行，此事應該久絕跡於天壤，不料距今不滿五百年的明代中葉，距今不過三百年的清代初葉，還在不斷的實行。是此事不但大量產生於

奴隸社會，也是與封建社會幾於相終始了。

根據上述，得到下面三個結論。

(一)從二千年前秦國哀三良殉葬的黃鳥之詩起始，人們已認識到用人爲殉的不合理。但二千年來，反對者儘多反對，實行者還是實行，直到距我們不遠的明中葉清初葉，仍是不斷的發現具體事實。從這裏看出封建社會的殘忍，並對社會改革的惰性與頑固性。

(二)從明史后妃傳因追封宣宗殉葬諸妃，而偶然洩露太祖成祖仁宗景帝與外藩諸王無不如此，可見史書對一般微小人物的生命，都漠視不與記載。由此推想，從兩漢到宋元，史書雖無此記載，未必是決無此事實。

(三)封建社會繼承奴隸社會的一切，僅政權組織與生產關係，有了一些不同，但階級壓迫的殘忍凶暴，則是一貫的。故奴隸社會是大量的以生人殉葬，而封建社會雖發生此項事實的數量較微，但仍若有若無若斷若續的與封建社會相終始。

唐代婦女習尚考

中國將近三千年的封建社會，對婦女一貫的要求，不外是下列的三件事。（一）獎礪貞操，盛倡男女有別。（二）獎礪柔順，盛倡文弱的病態美。（三）獎礪服從，剝奪其受教育的機會，使成爲男子的附屬品。

這樣的情況，延續了將近三千年，很少有甚麼例外。如有例外，那便是唐代的婦女，她們因歷史條件的不同，所以不自覺的有了一些改變。但這一些改變，既不是出於自覺，且有一定的局限性，並非徹底的改變。

由漢到唐，經歷了魏晉南北朝種族血統與文化的大混合時代。唐代的政權，就是在這基礎上建立的。南北朝的對立，北魏孝文帝拓跋宏遷都洛陽以後，北方民族逐漸成爲政治文化重心，南方漢族政權，雖以正統自居，却逐漸失去重要地位。這時候，由鮮卑族的北魏政權分裂爲東西魏，更由西魏政權演化爲宇文泰的北周政權，再變爲楊堅的隋代政權，以至成爲唐代政權。故唐代政權，是直接繼承鮮卑族的北系而建立，非繼承漢族的南系而建立。唐代政權的基礎，既以北系鮮卑族的因素爲主要成份，故在政治上，則有如今人陳寅恪所言，是繼承北周宇文泰的關中本位政策，自不待言。此外即在社會生活的風俗習慣上，雖繼承北魏以來趨向漢化的一貫方針，但仍不免流露出一些非漢族的鮮卑習尚。這樣的情形，在其他方面，不